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946號

03 原告 沈洪美惠

04 訴訟代理人 黃芷菱律師

05 黃俊凱律師

06 被告 詹慧玲

07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08 複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訴外人乙○○於民國63年3月21日結
21 婚，婚後育有三名子女丁○○、戊○○及甲○○（均已成
22 年），詎被告明知乙○○為有配偶之人，仍於（一）73年至75年
23 間至乙○○設立之公司擔任會計時，利用職務之便與乙○○
24 有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又在與乙○○共同前往大陸地區工
25 作時，多次發生通姦行為，使被告懷孕並於00年00月00日生
26 下乙○○非婚生子女己○○，乙○○並於同年月23日認領。
27 （二）被告進而於82年至96年間，攜子己○○搬入位於高雄市○
28 ○區○○路000巷0○0號0樓房屋（下稱系爭輔仁路房屋），
29 而與原告、乙○○及其所生子女共同居住。（三）丁○○於00年

01 0月間、甲○○於00年0月間在大陸地區舉辦婚禮時，被告積
02 極以乙○○配偶自居，規劃以主婚人身分上台且百般阻撓原
03 告前往參加婚禮，又於乙○○在大陸地區時均與之出雙入
04 對，而以此方式侵害原告配偶權。(四)被告更在介入原告家庭
05 後，多次慫恿乙○○奪回其與原告共同經營之家族企業，進
06 而導致原告、乙○○及兩人子女，先於107年6月21日發生衝
07 突，此後，乙○○隨即搬入高雄市○○區○○路0號0樓之0
08 房屋（下稱系爭建民路0樓房屋），被告隨即自原本居住○
09 ○市○○區○○路0號00樓之0搬入上址與乙○○同居。(五)乙
10 ○○嗣後於110年10月21日，再度與原告、與原告所生子女
11 戊○○、甲○○發生家暴及恐嚇案件，乙○○經本院以111
12 年度審易字第1069號判決有期徒刑三月確定（下稱系爭恐嚇
13 案件），在該日爭吵中，被告不停在旁插話，並在戊○○以
14 「你到底要怎樣，你破壞人家家庭要怎樣」等語質問時並未
15 反駁，更於同年月29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
16 派出所經警詢問時，自稱：「我係乙○○另一個妻子...」
17 等語，足見被告與乙○○間顯非僅有事業夥伴關係。(六)按連續性侵權行為，於損害終止前，損害仍在繼續狀態中，被害人無從知悉實際受損情形，自無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應俟損害之程度底定知悉後起算（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號判決意旨參照）。現時，被告與乙○○同居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工廠宿舍（下稱系爭宿舍），長年來也一起共同出遊，而仍持續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長期精神上痛苦，且原告從未宥恕被告，僅是為了家庭及子女忍耐，是被告侵權行為仍持續至今，原告請求權顯未罹於時效。(七)綜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一)被告固與乙○○間有一非婚生子女己○○，且

於82年至96年間與原告、乙○○同居，可見原告於彼時即知該侵害行為，迄今已逾10年而依民法第197條規定已罹於時效。另被告並未在丁○○、甲○○婚禮上以主婚人自居，也未以此方式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此部分同樣已逾10年而罹於時效。(二)被告並未誘導乙○○拋棄原告，或使原告家庭失合，原告及其子女與乙○○間係因公司經營理念不同及爭奪財產而爆發衝突，與被告無涉，又110年10月29日製作警詢筆錄時，被告所指是兩造及所生子女於公於私一起生活，並非指對乙○○私情，且此係對警察一人所稱，並無對外宣稱，況被告與乙○○男女交往關係均已過去，現僅是事業夥伴，雖有於81年9月8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偕同乙○○前往大陸地區工作，或參與國外慈濟活動，但此均係公事及為共同信仰活動，非屬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三)被告於82年至96年間與原告、乙○○同住期間，兩造均和平共處，顯見原告已宥恕被告與乙○○誕下一子之事實，此即有免除被告債務之意，即或不然，原告此舉再度興訟，其主張亦違反誠信原則且罹於時效。(四)110年10月21日後，因乙○○與其子女發生衝突而搬入系爭建民路房屋，被告因擔心乙○○年歲已高不適宜獨居，始搬入上開房屋內，但並未使用同一房間，且就此屋乙○○也有3分之1持分而有使用權利，自難據此認被告有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退步言，縱認有侵害原告配偶權利，求償金額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經整理不爭執事項如下：

- (一)原告與訴外人乙○○於63年3月21日結婚，婚後育有3名子女，迄今仍有婚姻關係存在。
- (二)被告於73年間即知悉乙○○為有配偶之人，仍於77至82年間與乙○○交往親密並發生性行為，嗣於00年00月間產下1子己○○。
- (三)兩造與各自所生子女、乙○○，於82至96年間均同住在高

01 雄市○○區○○路000巷0○0號0樓房屋。
02

03 (四)被告自81年9月起至113年間，均有與乙○○一起前往大
04 陸地區及參與國外慈濟活動。

05 四、本件爭點在於：

06 (一)被告與乙○○於82年12月以後是否仍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
07 交往份際之行為？

08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如有，其數額
09 以若干為適當？請求權時效是否已消滅？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2053號號判例意旨照）。是若夫妻之一方違反婚姻之誠實義務，與婚姻外之第三人發生通姦或其他親密行為，致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者，則該行為人（含配偶之一方及婚姻外之第三人），即係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他方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明。

12 (二)被告與乙○○於82年12月以後是否仍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
13 交往份際之行為？

01 ①查原告與乙○○於63年3月21日結婚，婚後育有3名子
02 女，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另被告於73年間即知悉乙○○
03 為有配偶之人，仍於82年12月18日與乙○○誕下一子己
04 ○○，且兩造與各自所生子女、乙○○，於82至96年間
05 均同住在系爭輔仁路房屋，被告自81年9月起至113年
06 間，均有與乙○○一起前往大陸地區及參與國外慈濟活
07 動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卷二第492頁），復有己
08 ○○戶籍謄本（見卷一第13頁）、照片（見卷二第261
09 頁至第165頁、第251頁至第315頁、第319頁）等在卷，
10 應得認定屬實。

11 ②經查：據證人甲○○證稱：被告是我父親外遇的對象，
12 小時候被迫要叫她阿姨，被告與乙○○一直持續交往，
13 同進同出，原告一直反對乙○○與被告來往，但乙○○
14 要求原告接受，並讓被告住進來，94年至97年間我有去
15 大陸○○機電有限公司工作，是住在公司內的台幹宿舍，
16 被告與乙○○也是在同一個生活區域，我與他們只是不同房間，但他們兩人都是住在同一房間，洗澡、出入及生活都在一起，我之所以知道是因為淋浴間是共有的，我排隊洗澡會看到，在大陸時，被告都會自稱沈太太，我97年1月結婚時，被告也想參與並要求我太太叫她二媽，雖然因為我舅舅的反對而無法當主婚人，但乙○○還是帶著被告去敬酒，丁○○95年6月婚禮時，婚禮的喜帖竟然是被告的名字，而且被告告知乙○○去威脅原告不要出席婚宴等語（見卷二第342頁至第348頁），復證人丙○○證稱：我之前有去大陸幫乙○○工作，被告與乙○○是住在同一間房間，因未他們房間就在我房間的斜對面等語（見卷二第349頁至353頁），足證被告與乙○○在大陸地區工作時，均是同居狀態且對外稱己為乙○○之妻，2人入則同寢，出則同行，關係至為親密，顯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復被告曾於系爭恐嚇等案件中，於110年10月29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園分局調查中時，自稱：「我係乙○○另一個妻子...」乙情，有該份調查筆錄在卷（見卷二第157頁），可證被告其時對外仍以乙○○配偶自居，且私毫不憚外人知悉其情，此適足以令一般人認知其與乙○○間屬夫妻關係，而非僅為公司夥伴亦或同事甚明，被告辯稱此指是兩造及所生子女於公於私一起生活，並非指對乙○○私情云云，實與常情未符。又被告與乙○○至113年間，均持續且共同前往大陸地區或國外參與慈濟活動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觀諸卷內兩人照片，在諸多場合均有合照留影，可知兩人共同出行次數頻繁，且合影時被告多站立在乙○○兩側或周圍，上情有107年與丁○○去金邊投資、103年12月17日慈濟榮董授證、108年4月15日台灣發電機協會大陸行、112年12月16日留影台中、113年1月4日泰北慈濟活動之照片在卷為證（見卷二第308頁、第309頁、第301頁、第310頁），又被告長年來也積極出席乙○○家族聚會，如107年新營春節大年初二餐會（見卷二第300頁）、109年新營春節大年初二聚餐（見卷二第302頁），均得見被告身影等情，顯見被告已自認屬於乙○○家族成員之一員，凡此均難讓外人，甚或親戚朋友認被告僅係乙○○單純同事或友人，縱被告以：107年6月21日乙○○與子女不合後，即搬入系爭建民路房屋，伊是因為考量乙○○高齡且有心臟問題不宜獨居，才偶爾回去看顧，但是各自居住在不同房間，加上該屋係兩造與乙○○各持分3分之1，伊自有權利可以使用該屋，又現雖伊與乙○○戶籍均在系爭宿舍，但此舉僅是為了要申請自來水，渠等沒有固定住在戶籍地，不是固定同居等語置辯，然被告長年與乙○○關係緊密已如上認定，現又與乙○○不時同住一屋且代行配偶照料義務，被告此種與有配偶之人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應認已達破壞原告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

福且屬情節重大之程度。是以，被告上開所辯，均非足採。

③被告雖以原告多年來均與之同住且未提告，且兩造及其各自所生子女多年來均有合影，足見原告已宥恕其行為等語為抗辯。惟查：原告從未宥恕被告，只是因為當時不想讓大人的事情影響到無辜的小孩，才會讓被告及其子己○○住進家裡，伊到現在都未原諒被告乙情，有原告手寫信在卷（見卷二第283頁），再者，「宥恕」係立法者對修正前刑法第239條之罪所附加之刑事訴追要件，意在限縮通姦行為之刑事處罰於必要範圍內，尚與債權人明確表示欲捨棄民事上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免除債務人法律責任之情形容屬有間，是被告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原告確有具體表示已不再追究其侵害配偶權行為民事責任之意思，僅以原告曾讓被告搬入同住等情，遽論原告亦已拋棄對被告之民事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云云，尚難謂有據。

④綜上，被告與乙○○長年來均確實存在男女交往之情並逾越朋友間正常社交界線，且此狀態迄今仍持續中，是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確屬重大，應堪認定。

(三)原告請求權時效是否已消滅？

①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稱「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之主觀「知」的條件，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

屬不可分（質之累積），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固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損害顯在化)或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惟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續發生(加害之持續不斷)，致加害之結果(損害)持續不斷，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相互區別(量之分割)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發生，自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始符合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且不失該條為兼顧法秩序安定性及當事人利益平衡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分別為：

- ①於82年間產下一子。
- ②82至96年間兩造與各自子女及乙○○同居。
- ③94年至97間在大陸地區同居及在95年丁○○及97年甲○○婚禮上，阻止原告出席或擔任主婚人。
- ④110年10月29日在警局中以乙○○妻子自居。
- ⑤81年9月起至113年間，均與乙○○一起前往大陸地區及參與國外慈濟活動。
- ⑥迄今仍與乙○○同住等情，則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屬於持續發生，非僅狀態之繼續，則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即屬持續不斷，而原告之配偶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隨損害之發生而漸次開始進行，故其消滅時效，亦應分別漸次起算。查原告於112年5月2日向被告提起本件侵害配偶權之訴訟，此有本院收狀戳可憑（見卷一第9頁），則依民法第197條規定回推2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則110年5月2日前發生之侵害行為，及上開編號①②③及編號⑤早於110年5月2日前之出遊部分，即便侵害原告之配偶法益，

原告就此部分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除此之外編號④⑥部分及編號⑤自前開其日後之出遊部分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四)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若可，金額為若干？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經查，原告為40年次成年女子，國中肄業，與被告育有1子2女，婚後即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即乙○○經營公司擔任副總，名下有投資股票及房產；被告為50年次女子，97年起為○○公司及東莞○○機電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年所得為696,482元名下有投資股票及房產，業據渠等陳報在卷（見卷二第97頁、卷二第455頁），並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佐（見審訴卷及訴字卷彌封袋）。是本院斟酌兩造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年齡、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節、次數、被告事後之態度、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②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

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起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查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19日送達被告（見卷一第17 頁），是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0日起算週年利率5%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雅慧